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安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板建小調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